

社會實踐計畫書

一、計畫主旨

本實踐計畫希望透過志工服務的方式，親身參與社區內規劃給老人的活動和照護，除了對地方上盡一份微薄之力，陪陪老人外，同時觀察政府「在地老化」政策的實際運作情形，在地老化對老人實際身心上的感受與影響，以此檢驗政府在地老化政策之成效。

二、實踐活動內容

進入社區規劃的老人活動裡擔任志工，服務、照護老人，並跟他們聊天，了解老人的身心狀態，並予以溫暖，接著分析社區整體對老人的關懷措施與政府在地老化政策的關聯性，檢視政策的實行度，是否有達到在地老化的內涵，在這之前我們會蒐集在地老化相關資料、文獻，進行閱讀。

三、預計地點

三峽遠雄大學劍橋社區(住址：三峽鎮學勤路 180~198 號)

四、預計時間

(一) 參訪與實習：民國 103 年 12 月始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止。

(二) 規劃服務方案內容：民國 104 年 1 月、2 月

(三) 實踐服務內容：每周一次，預計至少十次，等計畫完成，也會盡可能接續服務。始於 103 學年度寒假第一周(1/19)，為期至少十周，不含過年。

(四) 完成實踐報告：預計民國 104 年 4 月完成。

五、預期收穫

希望能幫助該社區的獨居老人與其他老人在生活上得到更多心理的撫慰，藉由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他人互動下的老年生活能夠更加多元且豐富，並檢視政府在地老化政策之推動效果。

六、 大略預算

開會餐費: $4(\text{人}) * 60(\text{便當一個}) * 15(\text{開會次數}) = 3600$

文書費用: 2000 元

總共: 5600 元

【評審老師修改預算，便當 80 元，總預算修改為 6800 元】

七、 希望之補助金額

主要以志願服務與自我學習為主要目的，所以並不會太在意系上給予實質上的金錢補助，可以以上述的預算 5600 元作為補助金額即可。